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營業額增加約24%至人民幣4,84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7,500,000元)。
2. 銷量上升約28%至258,443噸(二零一三年：201,851噸)。
3. 毛利增加約49%至人民幣75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0,000,000元)。
4. 年度溢利上升約72%至人民幣22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600,000元)。
5.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3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312元)。
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

業績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843,915	3,907,457
銷售成本		(4,086,288)	(3,397,441)
毛利		757,627	510,016
其他收益	3	38,465	44,565
其他虧損淨額	3	(6,589)	(2,705)
分銷成本		(102,277)	(70,174)
行政開支		(258,676)	(181,625)
經營溢利		428,550	300,077
財務成本	4(a)	(157,586)	(131,1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5)	—
除稅前溢利	4	269,259	168,892
所得稅	5	(44,653)	(38,2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24,606	130,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7	0.537	0.3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24,606	130,6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06</u>	<u>(6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4,812</u>	<u>129,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739	1,832,942
預付租金		308,527	363,274
遞延稅項資產		39,654	20,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1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11,912
		<u>2,231,861</u>	<u>2,229,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631,607	445,70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38,206	1,252,169
已抵押存款		330,214	77,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56	240,919
		<u>2,805,883</u>	<u>2,015,80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28,259	833,616
貸款及借貸		1,723,782	1,786,999
融資租賃責任		26,212	26,024
應付即期稅項		26,119	32,975
		<u>3,504,372</u>	<u>2,679,614</u>
流動負債淨額		<u>(698,489)</u>	<u>(663,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3,372</u>	<u>1,565,31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79,250	495,690
融資租賃責任		6,314	30,422
遞延收入		63,847	63,458
		<u>349,411</u>	<u>589,570</u>
資產淨值		<u>1,183,961</u>	<u>975,7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31	3,731
儲備		1,180,230	972,013
權益總額		<u>1,183,961</u>	<u>975,7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96,160	6,200	209,822	85,879	(3,322)	363,901	862,371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30,600	130,6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35)	-	(6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5)	130,600	129,965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	(16,592)	-	-	-	-	-	(16,592)
	-	-	-	-	14,714	-	(14,714)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00,593</u>	<u>(3,957)</u>	<u>479,787</u>	<u>975,74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1	179,568	6,200	209,822	100,593	(3,957)	479,787	975,74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24,606	224,6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6	-	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	224,606	224,812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	-	-	-	-	-	(16,595)	(16,595)
	-	-	-	-	36,459	-	(36,459)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1</u>	<u>179,568</u>	<u>6,200</u>	<u>209,822</u>	<u>137,052</u>	<u>(3,751)</u>	<u>651,339</u>	<u>1,183,961</u>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者外，乃以人民幣列示。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8,489,000元，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不明朗性。儘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105,281,000元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之詳細審閱，本集團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須披露的任何已減值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何時應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純鋁型材，主要用作工業用途。
- 建築鋁型材：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建築鋁型材，包括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噴塗鋁型材及PVDF噴塗鋁型材。建築鋁型材廣泛用於建築裝修。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績效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專業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工業鋁型材		建築鋁型材		所有其他分部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795,350</u>	<u>673,391</u>	<u>3,916,755</u>	<u>3,186,320</u>	<u>131,810</u>	<u>47,746</u>	<u>4,843,915</u>	<u>3,907,45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u>114,614</u>	<u>64,981</u>	<u>617,970</u>	<u>422,925</u>	<u>25,043</u>	<u>22,110</u>	<u>757,627</u>	<u>510,016</u>

(b) 可報告分部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757,627	510,016
其他收益	38,465	44,565
其他虧損淨額	(6,589)	(2,705)
分銷成本	(102,277)	(70,174)
行政開支	(258,676)	(181,625)
財務成本	(157,586)	(131,1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705)</u>	<u>-</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69,259</u>	<u>168,892</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631	5,633
政府補貼		
—無條件補貼	5,229	6,023
—有條件補貼	13,043	26,204
租金收入	13,056	6,705
其他	506	—
	<u>38,465</u>	<u>44,565</u>
其他虧損淨額		
鋁期貨合約虧損淨額	(7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76)	(1,259)
外匯虧損淨額	(951)	(1,446)
	<u>(6,589)</u>	<u>(2,705)</u>
	<u>31,876</u>	<u>41,860</u>

4 除稅前溢利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9,593	132,513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1,847	7,926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2,910	4,014
減：在建工程內之利息開支資本化	(6,764)	(13,268)
	<u>157,586</u>	<u>131,185</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2,683	94,958
預付租金攤銷	7,359	8,34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63	4,014
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912	—
經營租賃支出	915	720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2,206	31,287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55
中國土地增值稅撥備	11,106	—
	<u>63,312</u>	<u>31,542</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8,659)	6,750
	<u>44,653</u>	<u>38,292</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興發鋁業（成都）有限公司（「興發成都」）及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興發江西」）除外。
 - 廣東興發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廣東興發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 興發江西已於二零一三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但最終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獲授有關地位。此可讓興發江西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興發江西於二零一三年按25%之稅率作出所得稅撥備，而之後於二零一四年申報二零一三年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時享有15%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發江西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興發成都具備「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興發成都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25%）。
- (d) 廣東興發須就向其附屬公司佛山市興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興發房地產」）轉讓土地使用權評估及徵收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按轉讓交易價格的7%計算。
- (e) 此外，倘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分派，則本集團須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廣東興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控制廣東興發之股息政策，並已確定廣東興發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溢利。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4,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41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鋁型材生產		
原材料	129,281	149,197
在製品	66,308	68,246
製成品	307,475	228,258
	<u>503,064</u>	<u>445,701</u>
待售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47,388	—
契稅	4,760	—
建築成本	76,395	—
	<u>128,543</u>	<u>—</u>
	<u>631,607</u>	<u>445,701</u>

待售發展中物業餘額預期於逾一年後收回。

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72,594	667,559
一至三個月	393,214	303,420
三至六個月	176,092	139,651
超過六個月	42,286	44,619
	<u>1,384,186</u>	<u>1,155,249</u>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54,020	96,9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u>1,538,206</u>	<u>1,252,16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210,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613,000元）。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乃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2,728	105,137
一至三個月	748,797	263,682
三至六個月	176,317	152,280
超過六個月	46,516	18,283
	<hr/>	<hr/>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74,358	539,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5,944	278,545
遞延收入	17,957	15,689
	<hr/>	<hr/>
	1,728,259	833,61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回顧

興發鋁業是中國之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目前，本集團乃中國最大的機車導電鋁型材供應商。過去三十年，本集團憑藉先進研發能力及對質量之重視，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廣泛及穩定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興發鋁業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於二零一三年，興發鋁業進一步獲有色加工協會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二十強第一名」。

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第三十週年，亦為本集團業績卓越之一年，銷售收入、銷量、產量及純利均創下新高。本集團樂見過去數年來因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所帶來之豐厚回報。四川成都廠房、江西宜春廠房及河南沁陽廠房均已成為本集團之溢利來源。基於矢志成為中國之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供應商之目標，該等地處策略性位置之廠房令興發鋁業可與客戶密切合作，並以更便捷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令本集團產品進入市場，故長遠而言，該等廠房繼而將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試產，年設計產能100,000平方米。鑑於中國建築行業使用鋁合金建築模板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本集團認為，憑藉成立此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以中國江西省為基地進軍建築鋁模板業務，作為進一步創造本集團產品進軍中國建築行業之商機及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線之試點項目。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營業額及銷量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843,900,000元及258,443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07,500,000元及201,851噸）。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憑藉成功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量按年增長約28%至258,443噸。具體而言，建築鋁型材之銷量於本年度按年增長約29%至209,690噸（二零一三年：162,439噸）。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工業鋁型材銷量按年增加約24%至48,753噸（二零一三年：39,412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按年增長約20%至人民幣4,08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97,400,000元），並與營業額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毛利率增至15.6%（二零一三年：13.1%），而銷售生產比率輕微增加至97.9%（二零一三年：97.2%）。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之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毛利率	15.6%	13.1%
— 工業鋁型材	14.4%	9.6%
— 建築鋁型材	15.8%	13.3%

隨著完成於四川成都、江西宜春、河南沁陽及廣東三水廠房之投資，各廠房擁有其本身之生產專長。此專長已改善各廠房自接受訂單起至交貨之整個生產物流，從而長遠可解決本集團於四間廠房之間的生產錯配。由於生產專長有助對勞工進行更好分配，因此可帶來更佳之生產規模效益以降低單位成本。其已有助推動產量增加及繼而改善毛利率。

與此同時，已就環保節能鋁型材落實具較高毛利率之銷售訂單，分別佔建築鋁型材及整體鋁型材之銷售訂單約23.3%及18.8%。因更佳分工令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確實已改善建築鋁型材之平均毛利率。因此，該等產品組合之變動令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改善至15.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00,000元）。

於本年度，租賃四川成都廠房之倉庫之租金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元）。然而，其因於本年度之政府補貼減少而抵銷。於本年度，因表彰本集團成功於四川成都及江西宜春廠房作出資本投資而錄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200,000元）。另外，更換老化冶煉設施亦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0,000元）。

分銷成本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增加約46%至約人民幣102,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2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約2.1%（二零一三年：1.8%）。上升主要是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8,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高出約42.5%（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600,000元），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上升至約5.3%（二零一三年：4.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作出之呆賬撥備人民幣10,100,000元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900,000元所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為三間新廠房獲取銀行融資之安排費用亦導致開支上升。

財務成本

本年度之財務成本增加約20%至約人民幣15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2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之平均貸款及借貸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2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0,600,000元），而純利率則改善至約4.6%（二零一三年：3.3%）。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總部及各生產基地產能得以釋放及因本集團調整市場推廣模式及擴闊銷售渠道之策略順利實施令訂單增加；及(ii)實施節能降耗技術措施以及強化內部成本控制令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及速動比率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附註)	0.80	0.75
速動比率 (附註)	0.62	0.59

附註：

流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速動比率以年終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發展一項商用物業以作為轉售。該發展中物業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因此流動比率有所改善。

撇除該影響後，該兩項比率於本年度保持穩定。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比率 (附註)	40.4%	55.1%

附註：

負債比率以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償還更多長期貸款及借貸，令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存貨周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期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周轉期 (附註)	48	44

附註：

存貨周轉期以計提撥備前之期初及期終之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應收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記賬期 (附註)	96	99

附註：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記賬期於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應付賬款記賬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賬款記賬期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記賬期 (附註)	85	65

附註：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於期初及期終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內之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實施更嚴格的付款控制令應付賬款記賬期有所增加。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4.5	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1)	(19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2)	103.6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4,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7,100,000元）。年內之大額資本開支乃主要用作收購廣東三水廠房以及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之三個新廠房之廠房及設備。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約為人民幣2,00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2,700,000元）。

銀行信貸額度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23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5,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3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1,400,000元）已動用。

並無銀行信貸額度已獲關連方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合共約5,71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員工、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20,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7%。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並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或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以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作為獎勵。

新成立之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東興發已成立一間擁有80%股權之非全資實體，即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江西景興」）。江西景興之20%股權由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根據釐定江西景興之有關業務活動方針之合約安排，本集團並未擁有足夠權利以控制江西景興。因此，儘管本集團事實上持有江西景興之80%股權，惟就會計而言，本集團將江西景興視為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及系統、儲備、拋光及銷售舊鋁製模板及系統連同其預組裝業務，維修模具系統，以及製造、修改及維修建築模具系統及相關產品。

前景

於成功在四川成都、江西宜春及河南沁陽的三個新廠房實施產能擴張計劃後，此內部增長完全滿足我們的市場覆蓋自中國東南地區擴展至同時覆蓋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所帶來的需求增長。該等廠房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憑藉該等強勁動力，長遠而言將增加我們的溢利及市場份額。

按照我們的審慎做法且鑑於脆弱的全球經濟環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仍將主要集中增強資產負債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與此同時，為將興發發展為全面及一站式鋁型材服務供應商，我們正積極於中國物色準上游及下游併購之商機。此外，成立新成立之聯營公司令本集團可開拓建築鋁模板業務之業務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

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及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董事會全體會議。而董事會已透過於董事間之電郵交流及非正式會議討論本公司事宜及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劉立斌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偏離此條並不適用的守則條文。目前，主席可透過單對單或小組會議與非執行董事定期溝通，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進行證券交易程序，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設有向董事會負責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勝光先生組成。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財務事宜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網站。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中國佛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劉立斌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